

证券代码：835746

证券简称：兆信电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登鉴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恒、王宏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